

2.6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下同）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原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岚山镇 2025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JSRL-C2025-0005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睢宁县岚山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岚山镇 2025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岚山镇 2025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），属于（工程）；承建（承建）企业为（盛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 215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79790 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 46415 万元）①，属于中型企业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盛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